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0-8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潜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事项。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本次被担保对象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被担保对象的借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八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我们认可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